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以现场、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饶微、翁鹤鸣、潘海英；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陆勤超、沈卫华、王岱娜、张清伟；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饶微先生主持，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饶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2.3.3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因此，公司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数量设置，确保独立董事占多数。具体修改方案为：增加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4人改为5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2名为非独立董事。

同时，因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公司上市前制定，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做部分内容的修订，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饶微、翁鹤鸣、陆勤超和沈卫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饶微为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岱娜、潘海英、张清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员王岱娜为主

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沈卫华、饶微和王岱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张清伟、饶微、陆勤超、王岱娜和沈卫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任期截止到2021年9月9日期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由饶微（简历详见附件）连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晨柳女士、张小红先生、刘海燕女士、李婷华女士、张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丁晨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蕾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均为续聘，因此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2021年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李玉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

一、董事长及总经理简历

饶微：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7年加入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升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8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微持有108,20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13.76%（另，饶微的女儿饶捷、女婿胡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066,700股和529,72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3.19%和0.07%）；饶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 **饶微：**见“董事长及总经理简历”。

2. 翁鹤鸣先生 简历

翁鹤鸣：男，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于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2019年9月至今担任前海太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定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翁鹤鸣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翁先定先生为父子关系；翁先定目前直接持有26,197,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重为3.33%；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99%的股权，西藏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翁先定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0.17%的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潘海英和监事会主席刘登科由西藏新产业提名推荐，除此以外翁鹤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翁鹤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3. 陆勤超女士 简历

陆勤超：女，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中山医科大学教务处教学科研科任科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强生（中国）理康公司任销售代表。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东方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美国医疗国际集团任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麦迪塞姆集团骨科分公司，历任培训经理、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就读 MBA，期间参与瑞士 ST. GALLEN 大学 MBA 交换。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红杉资本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丹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董事。

截至目前，陆勤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4. 潘海英先生 简历

潘海英：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讲师，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经济师，199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广发银行，先后任计划资金部科长、上步支行行长助理、城市广场支行行长、授信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新华信托深圳业务总部

任首席运营官，201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潘海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

5. 沈卫华女士 简历

沈卫华：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内核小组组长、内核部总经理、业务团队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天国富证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2020年3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稽核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职工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卫华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要求。

6. 王岱娜女士 简历

王岱娜：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4年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后事务所合并，成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独立董事。

王岱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要求。

7. 张清伟先生 简历

张清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清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丁晨柳女士 简历

丁晨柳：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亚桥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4 年 10 月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

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丁晨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0%，其中包括188,1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奖励限制性股票。丁晨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张小红先生 简历

张小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深圳市东方药业有限公司；1995年12月入职新产业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主管、营销总监。2012年8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小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7%，其中包括188,1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奖励限制性股票。张小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刘海燕女士 简历

刘海燕：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公司国内市场部商务助理，试剂质控部质检员，试剂生产部试剂装配员，总经理秘书兼采购助理，物控部经理，国际市场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海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0%，其中包括188,1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刘海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李婷华女士 简历

李婷华：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检验师。1997年加入新产业有限，历任试剂生产部经理、试剂质控部经理、试剂研发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婷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6,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8%，其中包括125,4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婷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张蕾女士 简历

张蕾：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5月加入新产业有限。2012年8月至今，担任新产业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蕾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71%，其中包括125,400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和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玉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事业部咨询顾问。2013年3月加入新产业生物，现任董事会办公室部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